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HXZY2022-Z085

采 购 人：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ZY2022-Z085

2、项目名称：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00 万元（承销费率最高为发行债券总额的 7%）。

5、最高限价：700 万元（承销费率最高为发行债券总额的 7%，此报价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支付的承销费、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律师费、评级费（不超过 40 万）以及评估费（如有）。

6、采购需求：招标人因资金需求，拟向有权部门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面向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债券方案的设计者和主承销商（具体发行额度和期限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应提供债券相关发行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律师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取得注册文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资金募集到位和发行后服务，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债券发行成功及后续服务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9号院内）。

3、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9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9时（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3、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需要，（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到达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消毒等防护工作并做好登记，凡体温测量超过37.3℃的，必须告知、劝导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地址：钟祥市王府大道25号

联系方式：彭娅君 15071480224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承天东路19号

联系方式：0724-4327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梦思

电话：15072899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地址：钟祥市王府大道 25 号 联系人：彭娅君 电话：150714802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余梦思 电话：15072899191
3	项目名称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招标人因资金需求，拟向有权部门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面向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债券方案的设计者和主承销商（具体发行额度和期限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应提供债券相关发行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律师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取得注册文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资金募集到位和发行后服务，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5	控制价	700 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设定最高综合服务费率为 7‰，报价超过最高综合控制服务费率上限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否则为无效报价，此报价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支付的承销费、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律师费、评级费（不超过 40 万）以及评估费（如有））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止；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9 时；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9 时； 开标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钟祥市承天东路 19 号）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中标后分包	须经招标人允许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	5人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2.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垫付，后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时扣除。
21	律师费	由采购人参照收费文件标准垫付，后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费用时扣除。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采购人”是指：同投标人须知。

“监管部门”是指：同投标人须知。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服务”是指供应商组织或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 项目概况

项目说明和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根据钟祥市财政局计划申报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6. 勘察现场

（1）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服务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规定程序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

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潜在供应商所提交质疑书的内容格式应符合《钟祥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2. 投标报价

1、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包干价。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自身经验、拟投入的各类资源情况、市场风险因素自主报价。针对本项目采购，只允许供应商对本次投标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了方便开标和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密封袋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同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接受核验。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带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按时到场；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公开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除采购人代表外，评标专家全部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且没有重大负偏离。对关键条款的负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负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有授权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报价或有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中需说明或承诺的同一内容有两个以上的。
- (8) 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证明书出现造假情况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评标标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根据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合格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合格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授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对象

合同将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公告、质疑

2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等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九、废标条件：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的。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背景、基本情况

招标人因资金需求，拟向有权部门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面向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债券方案的设计者和主承销商（具体发行额度和期限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应提供债券相关发行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律师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取得注册文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资金募集到位和发行后服务，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人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	发行种类	企业债
3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	不超过 7 年
5	承销佣金	固定费率，投标人自报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或分期还本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拟发行企业债的承销服务内容

- 1、担当本次企业债发行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方式发行本次企业债。

2、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和由其组织的、并经发行人审核确认的承销团须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2.1 基本职责和义务：

切实履行《证券法》（2019 年）、《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附加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发行人进行发行额度注册，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本次企业债；

（2）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发行综合成本；

（3）负责协调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

（4）协助发行人兑付本次企业债本息；

（5）代理或协助本次企业债持有人依法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2.3 招标投标人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中标人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4 如发现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债券发行承销佣金

1. 投标人的债券发行综合服务报价主要包括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支付的承销费、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律师费、评级费（不超过 40 万）以及评估费（如有）。

2. 为避免恶性竞争，本次债券设置最高综合服务费率为发行额度的7%，低于或等于该报价的为有效。

三、其他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 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 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委托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该投标人列入失信名单，二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组织类似项目的投标。

5. 成交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0.3%的违约金；成交方超过两次及以上不按其承诺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外，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6. 中标人发行债券的面值及其利息率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付款方式（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本期债券承销费由中标承销商在募集资金募集后统一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承销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需由招标人确定后方可启动发行，具体以承销协议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供应商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评分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综合得分 (90分)	发行方案、 募集方案	25 分	发行方案侧重于项目具体的实施计划设计，并且对项目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及解决措施，设计完备的发行方案，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阐述就发行企业当前情况，分析在企业自身财务及经营情况、项目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企业债申报发行的要求，要根据本项目审核要求，从发行企业当前实际财务结构、资产及业务构成、项目情况、增信情况等出发，详细阐述可行的方法及实现路径、测算方法及可能存在的问题、时间计划等。（0-15 分）； 2) 债券融资利率、期限、用途、操作流程方面，要根据现行企业债券审批及时效特点，合理安排产品要素、项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债券期限，分析预计当前发行票面利率情况，要尽可能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用款需求。（0-10 分）。
	项目组织、 管理	15 分	1) 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性（0-10 分）
			2) 团队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团队及人员素质能力的强弱（0-5 分）
	承销业绩	25 分	根据各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主承销的企业债券总规模评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每主承销发行 30 亿元企业债券得 1 分，主承销的企业债券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及以上的得 10 分（联主按实际承销比例计算实际承销金额；须提供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wind 统计数据相关截屏，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独立主承销的 AA 主体评级的企业债券只数评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每独立主承销发行 1 只 AA 主体评级的企业债券得 0.5 分，累计主承销 30 只及以上(含 30 只)的得 15 分（须提供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承销排名	10 分	投标者按照 2022 年上半年企业债券承销金额排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到扣分。（以 wind 统计数据为准，提供 wind 统计数据相关截屏）
	企业信用	10 分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其中证券公司得分排名前五位的得 10 分，排名每下降 1 位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须提供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 规范性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相加后的算术平均值。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如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若出现得分第一名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则按最终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得分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

4、每位评委对各自评分结果签字负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投标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发行方案、募集方案
8. 项目组织、管理
9. 类似业绩
10. 偏离表
11.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综合服务费率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遴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投标响应报价表内的费率包含了承办本项目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的服务项目均包含或合理地隐含在我们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所有资料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	企业债	综合服务费率报价
规 模	不超 10 亿	_____ % （服务费中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支付的承销费、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律师费、评级费（不超过 40 万）以及评估费（如有）。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未按此规则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发行期限	7 年，以最终批复为准	
特别提醒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时间：_____

七、发行方案、募集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织、管理

格式自拟

九、类似业绩

十、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商务、技术服务”条款承诺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十一、资格审查及其它资料